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法治不容歪曲 底線不容挑釁 外力干預黃之鋒案盡露雙標虛偽

特區政府昨發表嚴正聲明，對美英等十國政府就「黃之鋒串謀勾結案」判刑發表的所謂聯合聲明，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這份由特區政府發出的嚴正聲明，不僅是對外部勢力公然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有力回擊，揭穿外部勢力以政治凌駕法治的醜陋面目，更向國際社會昭示了一個顛撲不破的真理：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假借「政治表達」或「境外支持」之名企圖擁有「法外特權」的幻想，都將在彰顯正義的司法判決面前徹底破滅。相關國家應少做干預他國內政的無謂雙標之舉，多做促進本國發展和區域穩定的建設之事。

外部勢力長期以來將香港特區法院對反中亂港分子的依法審判，貼上所謂「政治審判」或「打壓異見」的標籤，這完全是刻意混淆視聽、顛倒是非的政治操弄。

獨立公正的司法裁判 絕非「政治審判」

本案被告黃之鋒所觸犯的是香港國安法下的「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值得強調的是，黃之鋒本人在法庭上已公開承認控罪。認罪這一事實本身，就是對其違法行為最直接、最無可推諉的供認，徹底戳破了境外勢力所謂「無辜受害者」的謊言。

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此案時，嚴格按照法律規定和法定的司法程序進行。法官根據客觀存在的事實及充分確鑿的證據，獨立、公正地作出判決。整個審判過程公開、透明，完全符合現代法治的精神與規範。

香港的司法獨立權和獨立審判權受到基本法的明確保障。特區法院在不受任何外部干涉的情況下履行職責。將一宗證據確鑿、被告認罪的刑事案件歪曲為「政治審判」，不僅是對香港法官專業操守的惡意詆毀，更是對香港市民引以為傲的法治精神的粗暴踐踏。

本案的判決具有極其深遠的法律與社會意義，它向全社會及國際社會傳遞出一個清晰無誤的信號：國家安全是不可觸碰的紅線，法治之下沒有任何免罪的特權。

戳破「國際線」與「言論自由」的遮羞布

長期以來，黃之鋒之流的激進分子以為披上「政治參與」、「言論自由」或「人權外交」的外衣，在國際上拉攏外部勢力對其進行政治背書，就能獲得免死金牌。本案的判決徹底打破了這種虛幻的政治幻想。法律保障居民的權利和自由，但任何權利和自由都不是無邊界的，都必須在法律框架內行使，絕不能成為從事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藉口。

香港作為法治社會，最重視和最堅定捍衛的基本原則之一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無人能凌駕法律： 任何人不論其政治立場、背景、身份，還是其獲得多少境外「政客政要」的聲援，只要觸犯了法律，就必須依法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外部勢力的「政治關切」和發表的所謂「聯合聲明」，無法動搖香港特區依法行使司法權的決心。

本案判決向世人證明，外部勢力的施壓不僅無法成為違法者的庇護傘，反而進一步彰顯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治尊嚴、不畏外來干涉的堅定決心和執行力。

美西方「寬己嚴人」的政治醜態暴露無遺

西方十國急不可待地發表所謂聯合聲明，對香港的司法判決橫加指責，這種行為非但無法彰顯其所謂的「正義」，反而將其在國家安全問題上極其醜陋、令人不齒的雙重標準暴露得淋漓盡致。

西方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都制定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並建立了相關決策和執行機構。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相關的法律，美國最少有21部，英國最少有14部，澳洲最少有4部，加拿大最少有9部，新西蘭最少有2部。這些國家的國安法律中不少條文比香港更嚴苛，部分罪行的最高刑罰可判處終身監禁，甚至死刑。

美西方更從嚴從速判決危害國安的罪行，濫捕濫訟的情況屢見不鮮。2023年9月，美國華盛頓聯邦地區法院對國會山案的搞事者分別處以15年至22年不等的監禁；今年6月，英國倫敦中央刑事法院以協助外國情報機關等罪名，重判香港駐倫敦經貿辦相關僱員監禁8年，為該國《國家安全法》生效以來首例。當時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相關的控罪涉及不實指控及抹黑，英方以「莫須有」罪名提告，濫用法律、操弄司法程序定罪。

這種「自己築起防盜網，卻強迫他人大開中門」的強權邏輯，正是典型的美西方雙重標準。他們允許自己用嚴刑峻法將危害本國安全的行為連根拔起，卻不允許中國香港特區依法保護自己的家園。這種虛偽的行徑，撕下了其滿口「法治與人權」的假面具，實質上不過是企圖利用香港作為遏制中國發展的棋子。

每個國家和地區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既是以《聯合國憲章》為基礎的國際法及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下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也是不容置疑的國際慣例。

根據聯合國大會在1970年10月24日一致通過的《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宣言》，每一個國家均享有充分主權之固有權利，國家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不得侵犯，有權利自由選擇並發展各自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制度；維護國家安全必然是任何主權國家最根本的固有權利。宣言同時規定，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均無權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間接干涉任何其他國家之內政或外交事務。香港特區政府一直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堅持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

黃之鋒案的依法判決，是香港法治史上的正義之槌。它正告所有企圖以身試法者：外部勢力的勾連與施壓注定徒勞，絕不可能得逞。任何旨在動搖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決心的政治圖謀，都將在堅如磐石的法治防線面前撞得粉碎。展望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履行憲制職責，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堅決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確保「一國兩制」的實踐在法治的軌道上行穩致遠。

東涌西站30條柱疑「未灌到頂」即時停工

港鐵：不涉結構安全 總承建商修正方案獲准方可復工

港鐵東涌西站工地的月台層有多支石屎支柱懷疑澆灌石屎時「未到頂」，柱身與天花板出現20厘米至30厘米空隙。港鐵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上月進行恒常巡查時，發現有部分支柱頂部末端曾進行未獲港鐵批准的物料填補修補工序，有關情況不涉及結構安全，已要求總承建商停止有關工序並提交修正方案，在獲得批准後才可復工。屋宇署回覆查詢表示，註冊結構工程師10月初至本月6日，共發現30條混凝土柱欠妥，並要求進行修正工程，顯示現行規管及監管制度發揮其有效作用。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陳紹雄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坦言對事件感到匪夷所思，認為事件涉及結構安全問題，港鐵必須公開解釋。

●香港文匯報記者 嚴鎔華



●港鐵東涌西站工地的月台層有多支石屎支柱懷疑澆灌石屎時「未到頂」而停工。 片段截圖

港鐵強調，非常重視鐵路項目的監管及工程質素，設有嚴謹的質量保證機制及程序，以確保工程質素。港鐵在上月就尚未完成的工序進行恒常巡查時，發現東涌西站工地的月台層，部分支柱頂部末端曾進行物料填補的修補工序，而有關工序並未事先獲得港鐵批准。港鐵隨即指示總承建商即時停止有關工序，並展開深入調查，檢視車站月台層及大堂層不同區域的支柱及相關施工流程，而有關情況不涉及結構安全。

總承建商承擔費用 路政署促徹查

港鐵表示，一直與總承建商跟進事件，總承建商須就事件向港鐵提交全面報告並提出修正方案，獲得港鐵及其他所需批准後才能復工。所有修正工序均須全面符合相關法定要求，方可獲最終驗收。港鐵已就事件通知相關政府部門，就有關工序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將由總承建商承擔。

路政署表示，周一（2日）接獲港鐵通報事件，對此高度關注並已派員核查，並與港鐵開會。署方高度重視工程質量與安全，會全面檢視工地監督及驗收流程，並與屋宇署跟進修補工程，確保整體結構安全。路政署前日與港鐵開會，已要求港鐵認真展開調查，並在通報事件後兩個星期內提交詳細調查報告，並督促承辦商制定詳細修復方案，盡快自資進行修復工程，確保工程質量及進度不受影響。署方強調，東涌線延線2029年的通車目標維持不變。

議員：距離大小不一是質量問題

陳紹雄直言，今次事件可說是匪夷所思。施工方澆灌石屎支柱時，理應使用同一施工方法，質疑相關支柱為何會出現空隙，「據我了解，有問題的石屎支柱與天花板距離大小不一，並不是統一少了幾十厘米，而是有些多、有些少，這明顯是質量問題。」

他指出，倘若總承建商施工期間遇到困難，需要採用有別於原本獲批的方案，必須事先取得港鐵及相關部門批准，各方同意後才能施工，現在情況顯然是未有取得港鐵批准，若有人心存僥倖先行施工而沒有通知港鐵及相關部門，總承建商須承擔最大責任。

陳紹雄認為，事件反映港鐵的監管制度有效，在察覺工程與原本設計有出入便即時要求停工，而港鐵向特區政府通報亦是正確的做法。不過，由於事件涉及結構安全問題，港鐵必須公開解釋，是否已重新檢視現有石屎支柱，而其中有多少支柱出現問題，有多少支柱還能發揮作用等，從而判斷是否存在即時安全隱患，「相關建築物需承受颱風、震盪等外力，安全系數極為重要，若石屎支柱未能達到原本設計要求，對未來長遠結構必然會造成影響。」

被問及之後如何進行補救，陳紹雄表示，不論有任何補救措施，總承建商均須提交施工方案，訂明施工方法及具體處理方案後，港鐵會聯同設計師和顧問公司，重新計算補救方案能否達到原本設計的安全要求。

他認為港鐵必須仔細研究，「是否需要將有問題的石屎支柱拆掉重新建造，或是在上方開孔重新灌注石屎。」

他重申，無論港鐵採取什麼補救方案，必須審視相關方案能否達到原本設計的安全及承重要求，「不是說隨便重灌石屎就算數。」

麥美娟：諮詢逾半對設授權票上限有保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崔瀅）特區政府早前已完成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公眾諮詢。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昨日會見傳媒時表示，諮詢期間共收到約500份回應，超過一半對設立授權票上限持保留態度，主要憂慮實際操作層面存在困難。她強調，整個授權票制度的修例方向，是要確保授權票不會被濫用和偽造，並透露正積極研究和開發電子委任代表的操作方式。

●麥美娟（中）強調，整個授權票制度的修例方向，是要確保授權票不會被濫用和偽造。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 攝

擬開發電子授權操作方式

政府今次修例主要針對授權票的使用，包括應否為授權票設立上限。麥美娟解釋，公眾並非反對設立授權票上限，而是憂慮實際操作細節，例如物管業界與業主立案法團認為，未必能精確判斷多餘授權票的交票時間與順序。對此，政府計劃借助科技處理相關難題，包括開發電子授權操作方式。

她重申，修例方向是要確保授權票不會被濫用和偽造，同時要確保授權真確，因此當局建議加強核實工作，具體要求授權人及獲授權人均須在授權票上簽署和留下聯絡方法，讓法團或管理公司進行核實；授權票上亦會訂明，獲授權人士須作出聲明，確認授權票是由有關單位的業主簽署，並訂明如有偽簽、冒簽或不實內容可能需負的刑事責任。

是次修訂建議將業主大會法定開會人數劃一為百分之十，被問及會否擔心並非理想比率時，麥美娟澄清，建管條例對召開業主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向來都是百分之十。今次修例建議是會將大維修工程繼續分級，即若大維修工程牽涉金額越高，業主親身出席門檻便越高，主要是鼓勵業主親自出席會議。

今次修例又要求所有牽涉大維修工程的業主大會，在召開之前必須舉行簡介會。麥美娟表示，過往經驗顯示，若屋苑事先舉行簡介會，居民和業主得到的資訊便會更多，對工程的關注度亦會提高，親自出席會議的比例亦會較高。政府期望無論是要求舉行簡介會，還是提高親自出席門檻，均可確保涉及大維修工程的業主大會得到更多業主關注，並有更多業主親自出席。

對近期屯門怡樂花園與大埔宏福苑同樣由宏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負責大維修，有業主擔心一旦宏業清盤，政府會否介入協助處理，麥美娟回應表示，若有壞分子滲透屋苑大維修工程、破壞業主權益，政府會採取「絕不容忍」態度，亦會果斷執法。民青局與民政事務總署設有大廈管理小組等，希望凝聚地區力量，支援屋苑循法律途徑及現有機制，維護小業主權益。

議員促圍標刑事化加重罰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芷珊）特區政府因應大埔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成立「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聯合特遣隊」，主動出擊打擊圍標問題。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打擊圍標須多管齊下，敦促跨部門在源頭互通情報並引入截聽、監聽，同時要求圍標刑事化、加重罰則及將違規者從預審名單中剔除，並設白名單及億元工程通報機制。

倡各部門源頭階段全面互通消息

立法會議員陳學鋒表示，圍標問題存在已久，以往競委會、廉政公署及警方只按自身職權範圍行事，情況如同「三個和尚沒水喝」，期望特遣隊成立後，各部門不再待調查接近尾聲才交換情報，而是在源頭階段已就涉案機構的線索及背後網絡全面互通消息。他認為，日後若修例引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讓執法人員可進行截聽及監聽，將可增強小業主信心，並有助揪出業界害群之馬。

立法會議員林振昇提到，競委會約十年前已發表懷疑涉及圍標的大廈維修個案，惟當時社會重視和跟進不足。他期望特區政府汲取教訓，透過特遣隊主動出擊，除了將圍標刑事化外，亦應加重相關罰則，例如若出現嚴重職業安全問題、涉及可公訴罪行，應在預審名單中剔除，禁止投標，以提升阻嚇力。又提醒要留意不法分子會否將壟斷或圍標行為延伸至其他行業，及早防範。

立法會議員方國珊指出，圍標會令良好工程顧問及承建商卻步，猶如「劣幣驅逐良幣」。她認為，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成立並設立預審名單後，可為業主提供白名單選擇，同時期望特遣隊發揮威力，針對正進行工程或招標維修的樓宇。她又建議政府就標價超過億元的屋苑維修及機電改善工程建立訊息通報機制，主動介入打擊。